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小锅炉房天然气--土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3909.305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53.8195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七小锅炉房天然气--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3909.305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53.8195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七小锅炉房天然气--安装工程（燃气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道 SDR11 系列 De160 燃气管 664 米，SDR11 系列 De200 燃气管 12 米，示踪线 676米，警戒带 676米，调压箱 1 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

陈建民

